



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监 测 报 告

(韶)环境监测(水)字(2017)第119号

项目名称: 污水排放状况监测

受检单位: 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

监测类别: 监督性监测

报告日期: 2017年6月13日

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(业务专用章)



一、监测目的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和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3〕81号)的相关要求,我站2017年05月18日对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废水排放进行监督性监测。

二、企业信息

企业名称: 韶关市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
联系人: 刘主任
联系电话: 13826375511

三、监测内容

监测点位布设: 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、监测因子见表1。

表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

污染源类型	排污口编号	排污口位置	监测因子
污水	S4517	填埋场渗滤液	pH值,五日生化需氧量,六价铬,化学需氧量,总氮,总汞,总砷,总磷,总铅,总铬,总锌,总镉,悬浮物(不可滤残渣),氨氮,粪大肠菌群,色度,铊
	S4516	污水处理厂排放口	pH值,五日生化需氧量,六价铬,化学需氧量,总氮,总汞,总砷,总磷,总铅,总铬,总锌,总镉,悬浮物(不可滤残渣),氨氮,粪大肠菌群,色度,铊

采样人员: 曾思明、刘锐
分析人员: 李洁、邱劼婷、李华、谢鹏程、何志峰、陈文麟、陈军、陈唯炜、廖雪梅、张力

监测日期是2017年05月18日,分析时间是2017年05月18日--2017年05月23日,瞬时采样1次,监测时废水处理厂运行正常。

四、监测项目、监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监测分析方法依据、监测仪器见表2。

表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

监测因子	监测方法依据	监测仪器	检出限	单位
pH 值	GB/T 6920-1986	PHBJ-260 型便捷式 pH 计	--	无量纲
悬浮物（不可滤残渣）	GB/T 11901-1989	CP224S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	4.0	mg/L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	4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YSI 500 溶解氧仪（新）	0.5	mg/L
氨氮	HJ 535-2009	722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	0.025	mg/L
总氮	HJ 636-2012	UV-1700 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5	mg/L
总磷	GB/T 11893-1989	722N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	0.01	mg/L
色度	GB/T 11903-1989	--	--	倍
粪大肠菌群	HJ/T 347-2007	LRH-250A 培养箱	20	个/L
六价铬	GB/T 7467-1987	7230G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	0.004	mg/L
总汞	HJ 694-2014	AFS-92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01	mg/L
总砷			0.0002	mg/L
铊	HJ 700-2014	7700X Series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	0.00002	mg/L
总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	ULTIMA2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	0.001	mg/L
总锌			0.04	mg/L
总铬			0.01	mg/L
总铅			0.02	mg/L

五、执行标准

执行标准如下表 3：

表3 执行标准

监测类型	点位名称	点位位置	依据名称	依据编码
污水	污水排放口	污水处理厂排放口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	GB16889-2008
污水	填埋场渗滤液	填埋场渗滤液	--	--

六、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。

表4 废水监测结果

样品编号	采样位置	抽测因子	单位	监测结果	执行标准值	达标情况
S4516	污水处理厂排放口	pH 值	无量纲	7.12	--	--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.2	30	达标
		六价铬	mg/L	ND	0.05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mg/L	6	100	达标
		总氮	mg/L	25.2	40	达标
		总汞	mg/L	0.00004	0.001	达标
		总砷	mg/L	0.0034	0.1	达标
		总磷	mg/L	0.04	3	达标
		总铅	mg/L	ND	0.1	达标
		总铬	mg/L	ND	0.1	达标
		总锌	mg/L	ND	--	--
		总镉	mg/L	ND	0.01	达标
		悬浮物	mg/L	8	30	达标
		氨氮	mg/L	0.141	25	达标
		粪大肠菌群	个/L	2400	10000	达标
		色度	倍	2	40	达标
		铊	mg/L	ND	--	--
S4517	填埋场渗滤液	pH 值	无量纲	7.94	--	--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825	--	--
		六价铬	mg/L	ND	--	--
		化学需氧量	mg/L	3.17×10 ³	--	--
		总氮	mg/L	1.16×10 ³	--	--
		总汞	mg/L	0.00028	--	--
		总砷	mg/L	0.0456	--	--
		总磷	mg/L	5.66	--	--
		总铅	mg/L	0.08	--	--
		总铬	mg/L	0.24	--	--
		总锌	mg/L	0.26	--	--
		总镉	mg/L	0.004	--	--
		悬浮物	mg/L	600	--	--
		氨氮	mg/L	1.09×10 ³	--	--
		粪大肠菌群	个/L	≥24000	--	--
		色度	倍	400	--	--
		铊	mg/L	0.00008	--	--

备注：ND 表示该数据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

七、结论

该公司污水厂排放口排水中所监测的项目排放浓度均低于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GB16889-2008 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。

报告编写：刘祥浩

审核：谢文好

签发：(站长)

签发日期：

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(业务专用章)